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小水电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石人洞水电站、下咸水电站、森聪电站、芳林电站、丹竹水电站5个小水电站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3,650.04万元人民币，实际转让价格以选择的产权交易方式产生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准。

●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可免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转让事项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集中资金进行优质能源项目建设，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石人洞水电站、下咸水电站、森聪电站、芳林电站、丹竹水电站5个小水电站，挂牌价格不低于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转让标的资产评估值3,650.04万元人民币，实际转让价格以选择的产权交易方式产生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与最终产生的受让方签订相关转让协议。

公司2025年8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小水电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可免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石人洞水电站、下咸水电站、森聪电站、芳林电站、丹竹水电站5个小水电站为公司全资持有的资产，本次拟将所持有的5个小水电站在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方式公开实施转让。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方，以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三、本次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小水电站基本情况

1.石人洞水电站和下咸水电站

石人洞一级水电站和下咸水电站原由自然人投资建设，2003年开工，2005年底建成投产。2011年，上程电力以2,700万元的价格将其收购，并于2021年12月通过以资抵债方式转让给公司。两座电站装机容量为3490千瓦，其中石人洞一级水电站装机容量3×630千瓦，下咸水电站装机容量2×800千瓦。

2.森聪电站

森聪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年通过吸收合并方式成为公司分公司，森聪电站为森聪分公司的主体资产。森聪电站装机容量为3750千瓦，总投资约3,500万元，送出通道是经35kV昭森昭线并入桂东电网。

3.芳林电站

芳林电站位于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电站总装机容量525千瓦，于1971年投产发电。2001年，公司原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资产受让方式从平桂区沙田镇人民政府获得芳林电站的全部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受让价格为75万元。2018年，为减少管理层级，优化组织结构，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决议注销，其资产由公司承接持有，芳林电站全部划转至公司所有，电站继续运行发电。

4.丹竹水电站

2013年2月，公司收购苍梧县丹竹水电有限公司持有的丹竹一级水电站资产，收购价格为4,380万元。丹竹一级水电站为引水式电站，装机容量为6000千瓦，设计年均发电量为1250万千瓦时。

（二）小水电站资产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5座水电站资产负债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5]0011005357号)，截止2025年3月31日，各小水电站资产情况如下：

1. 石人洞水电站

通过对石人洞水电站2025年3月31日会计报表的审计，确认石人洞水电站的资产总额6,928,850.21元，负债总额10,687,935.22元，所有者权益-3,759,085.01元。

2.下咸水电站

通过对下咸水电站2025年3月31日会计报表的审计，确认下咸水电站的资产总额6,749,784.46元，负债总额7,564,405.55元，所有者权益-814,621.09元。

3.森聪电站

通过对森聪电站2025年3月31日会计报表的审计，确认森聪电站的资产总额15,927,600.84元，负债总额15,663,205.96元，所有者权益264,394.88元。

4.芳林电站

归属于芳林水电站账面固定资产原值928,164.96元，累计折旧844,270.68元，减值准备金额0.00元，账面价值83,894.28元。审计清查后固定资产原值878,904.96元，累计折旧797,473.68元，减值准备金额9,768.74元，账面价值71,662.54元。

5.丹竹水电站

通过对丹竹水电站2025年3月31日会计报表的审计，确认丹竹水电站的资产总额51,326,874.75元，负债总额54,868,086.19元，所有者权益-3,541,211.44元。

（三）小水电站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5座水电站资产负债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5]0011005357号)，小水电站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1.石人洞水电站：其他应付款为1,065.13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和质保金等，其中关联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金额为1,060.23万元。

2.下咸水电站：其他应付款为749.89万元，主要往来款和保证金等，其中关联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金额为744.06万元。

3.森聪电站：其他应付款为1,566.14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和保证金等，其中关联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金额为461.08万元，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分公司的往来款金额为1,100万元。

4.芳林电站：无负债。

5.丹竹水电站：其他应付款为5,483.31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和质保金等，其中关联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金额为5,477.53万元。应收账款为2,787.72万元，全部为关联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未结清的电费收入。

小水电站享有的债权及负担的债务全部由受让方承担，其中，受让方在付清成交价款后的30个工作日内，需替受让的小水电站偿还公司以及民丰分公司持有的上述债权，其他债务由受让方与债权人通过债务转让等方式自行处理。

四、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252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苍梧丹竹一级水电站等五座水电站所有者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合计3,650.04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伍拾万零肆佰元整)。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评估水电站名称	申报价值 BV	评估值 MV	评估增减值 ZV=MV-BV	增减率 ZV/BV
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苍梧丹竹一级水电站	-354.12	1,921.68	2,275.80	642.66%
2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森聪水电站	26.44	1,260.38	1,233.94	4666.94%
3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咸水电站	-81.46	385.73	467.19	573.52%
4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人洞一级水电站	-375.90	10.68	386.58	102.84%
5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芳林水电站	7.17	71.57	64.40	898.19%
合计		-777.87	3,650.04	4,427.91	569.24%

五、公开挂牌转让方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石人洞水电站、下咸水电站、森聪电站、芳林电站、丹竹水电站5个小水电站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转让标的资产评估结果3,650.04万元，转让价格以选择的产权交易方式产生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准。小水电站享有的债权及负担的债务全部由受让方承担，其中，受让方在付清成交价款后的30个工作日内，需替受让的小水电站偿还公司以及民丰分公司持有的上述债权，其他债务由受让方与债权人通过债务转让等方式自行处理。公司小水电站账面净值与其转让实际成交价格差额形成的损益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六、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拟挂牌转让的5个小水电站为小微型水电站，运行时间较长、设备陈旧后期改造需投入较大，同时所处地点较偏远且分散，管理难度较大，管理成本较高。

（二）5个小水电站多年经营基本上处于微利或微亏状态，对公司目前及未来利润贡献有限。

（三）5个小水电站总装机为1.38万千瓦，占公司目前控制的全部电源总装机228.76万千瓦的比例极小（约0.6%），出售的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更低。如本次挂牌转让完成，不会对公司今后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拟挂牌转让符合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资产管理成本、集中资金建设优质能源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晓斌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材料同时送达公司监事和高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小水电站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集中资金进行优质能源项目建设，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石人洞水电站、下咸水电站、森聪电站、芳林电站、丹竹水电站5个小水电站，挂牌价格不低于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转让标的资产评估值3,650.04万元人民币，实际转让价格以选择的产权交易方式产生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与最终产生的受让方签订相关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小水电站的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所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监督的实施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所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和所属企业“一把手”、领导班子的监督，进一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制度，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促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所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监督的实施办法》，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公司风险防范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风险评估工作并形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5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5	中国东航	2025/8/21

二、股东大会延期的情况说明

因会议统筹安排等原因，本公司决定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5年8月29日14点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5年8月1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北区A2栋5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21-22330932。

3. 联系邮箱：ir@ceair.com。

4.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3：参会交通路线图

附件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飞机及发动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1	《关于公司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2	《关于公司商业保理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3	《关于公司飞机及发动机租赁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4	《关于公司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链融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5	《关于公司航空配套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6	《关于公司物业租赁及代建代管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7	《关于公司货运物流相关保障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8	《关于公司2026至2028年各年度客机供运业务独家经营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6.09	《关于公司航空互联网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备注3）：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备注4）：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备注5）：_____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备注6）：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同意”“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4.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5.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6.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_____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北京时间14:00点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大酒店举行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_____

备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填写好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附件3：

参会交通路线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大酒店

地铁路线：

可乘坐地铁10号线至虹桥1号航站楼站下车，途经空港一路，通过地下人行通道穿过虹桥路，从空港三路进入会场抵达。

行车距离：

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2航站楼到会场，驾车距离7公里；从人民广场到会场，驾车距离15公里。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发行集团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发行集团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5亿元，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44亿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3.04亿元（含2024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48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4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5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2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4.42亿元（其中：拟为子公司担保29.42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5.0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拟采取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2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4）、《中文传媒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7）、《中文传媒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5）。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出具了《授信额度使用方式申请书》，约定在双方签订《授信协议》的授信期间内，为发行集团所签发或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期限自2025年8月7日起至2026年8月6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	2025年8月7日始至2026年8月6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一级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发行集团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5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公司为发行集团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5亿元（含2024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44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1%。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赵红卫

注册资本：贰拾柒亿三千叁百伍拾五万叁仟贰佰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102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南大道2799号

经营范围：国内版图书、音像制品、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网上书店）；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它印刷品的印刷；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仅限分支机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广告、传媒、投资、租赁，物流配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IT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及设施、家具、眼镜及配件、装潢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贵金属及邮品的文化衍生产品销售；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展览展示、会务服务；票务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

经营状况：发行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17.52亿元，负债总额为38.99亿元，净资产为78.53亿元；2024年（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41.41亿元，净利润为0.55亿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21.25亿元，负债总额为42.92亿元，净资产为78.33亿元；2025年1-3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5.99亿元，净利润为-0.21亿元。

（二）关联关系

发行集团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一级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发行集团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3.04亿元（含2024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9%，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48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6%。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4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4,84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8%。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2日。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10,000股，授予人数为321人。

2、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在内网OA系统“通知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授予价格为4.30元/股。鉴于原拟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321人调整为305人，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2,310,000股调整为11,790,000股。

6、2024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由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302人，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40,000股。

7、2025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4,841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3,159股，回购价格为4.30元/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目标值（Am）｜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47.47亿元｜45.41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业绩完成度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A≥Am｜X=100% 营业收入（A）｜An≤A<Am｜X=A/Am×100% 营业收入（A）｜A<An｜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517号），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589,397,832.70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X=A/Am×100%≈96.68%。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10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98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公司将按照《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96.68%，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8.67%。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24年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454,84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298名。

4、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股）	本期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陈丽芳	副董事长	150,000	58,007	1,993	90,000
金逸中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58,007	1,993	90,000
张江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000	54,140	1,860	84,000
王丽荣	董事	150,000	58,007	1,993	90,000
卫木耕	副总经理	150,000	58,007	1,993	90,000
王桂臣	副总经理	140,000	54,140	1,860	84,000
李建文	副总经理	140,000	54,140	1,860	84,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91人）		10,500,000	4,060,393	139,607	6,300,000
合计		11,520,000	4,454,841	153,159	6,912,000

注：1、因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计算涉及零碎股，采取不进位原则，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454,841股。

2、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上表所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人员。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每年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1,357,226	13.11	-4,454,841	116,902,385	12.63
高管锁定股	109,717,226	11.86	—	109,717,226	11.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640,000	1.26	-4,454,841	7,185,159	0.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4,043,569	86.89	4,454,841	808,498,410	87.37
三、股份总数	925,400,795	100.00		925,400,795	100.00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子项相加结果不一致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本次变动不含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数。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